

广利环审〔2023〕1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优抚医院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优抚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优抚医院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商业街54号。建设内容为：新增50张床位和1座污水处理站，新增2台制氧机、1台超声诊断仪、2台CT设备，并对医疗综合楼进行改造装修，改造面积2180m²，项目建成后医院合计床位100张，门诊最大接诊为数为100人/天。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已获得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健康局核准登记（登记号：PDY60525X51080211A1009），同时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批复》（广机关事务〔2022〕81号），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

政策。本项目在原址扩建，不新增占地，符合相关规划。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医院综合废水经2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各30m³/d，“好氧复合反应池（生物接触好氧工艺）+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大一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营运期污水处理间全封闭，废气通过排气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经污水

处理站顶部排风口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回收利用。医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处理，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收集、储存和转运，实施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调压缩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医院管理，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按规定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八）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应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